关于评选2025年度

“东南大学青年五四奖章”的通知

各校区团委、各学院团委：

“东南大学青年五四奖章”是共青团东南大学委员会授予东大青年的重要荣誉，表彰在岗位上不断探索、勇于追求的青年教师和学生。为充分发挥青年典型模范带头作用，团结引领全校广大青年挺膺担当、砥砺奋斗，经研究决定开展2025年度“东南大学青年五四奖章”评选工作，并适时举行表彰活动。现将有关申报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条件

东南大学青年五四奖章推荐人选必须坚决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带头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遵守宪法法律，努力践行“树立远大理想、热爱伟大祖国、担当时代责任、勇于砥砺奋斗、练就过硬本领、锤炼品德修为”的重要要求，踊跃投身以高质量发展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火热实践，为全面推进强国建设、民族复兴伟业作出突出贡献，产生良好社会影响，并满足以下具体条件：

**（一）东南大学青年五四奖章**

1.年龄为14周岁以上、35周岁以下（1990年5月1日—2011年4月30日出生）的**在校师生、教职员工**；特别优秀的可以适当放宽至40周岁。

2.截至2025年4月30日，须在校工作或学习满1年。

**（二）东南大学青年五四奖章集体**

1.在“服务国家重大战略、服务社会重大关切、服务产业重大需求”等方面作出突出贡献；

2.集体规模适当，35周岁及以下青年数占总人数的60%以上，且以在东南大学工作或学习的青年为主体，注意不能以团组织代替集体进行申报。

4.集体中的党团组织积极发挥作用，成员具有强烈的集体意识和团队精神。

二、申报名额

各基层团委根据实际情况，对照条件组织开展申报工作。“东南大学青年五四奖章”申报名额原则上每学院不超过2名（教师和学生由学院视实际情况分配）,“东南大学青年五四奖章集体”申报名额原则上每单位不超过1个。

三、申报要求

1.加强组织领导。各学院团委要严格按照评选要求，挖掘典型，择优确定推荐人选，重点向科研、教学、服务第一线倾斜。

2.加强考察公示。推荐过程中，要坚持把**政治标准**放在首位。对于推荐对象，学院团委应当征求相应党组织、单位纪检监察员、教师工作部门和学生（研究生）工作部门等方面的意见，听取所在单位团员青年意见。推荐结果在本单位进行不少于3天的集中公示。

3.各基层团委要整理好推荐候选人或者候选集体的申报表、汇总表和规范的事迹材料（1200字左右）。申报表、汇总表、事迹材料电子版请于2025年4月16日（周三）17:00前报送校团委联系邮箱，命名方式“XX学院-五四奖章申报材料”。逾期不报，视为自动放弃。同时，提交汇总表（正反面打印学院盖章）纸质版至大活309。

未尽事宜请咨询校团委组织部。

联系电话：025-52090180

联系邮箱：seutw001@pub.seu.edu.cn

附件：1.2025年度“东南大学青年五四奖章”申报表

2.2025年度“东南大学青年五四奖章集体”申报表

3.事迹材料（模板）

4.2025年度“东南大学青年五四奖章”申报信息汇总表

 共青团东南大学委员会

 2025年4月8日